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02 114年度中秩字第39號

03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04 被移送人 林三煌

05
06
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
08 年3月6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115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
09 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三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12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3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4 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0日16時10分許。

15 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「東昇資訊聯盟大聯盟網
16 咖」。

17 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以丟擲物品、大聲喧囂之方式滋擾該網
18 咖營業。

19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20 (一)證人梁嘉芯、王薪翔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21 (二)監視器畫面擷圖。

22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因不滿被拒絕消費，竟以丟擲物品、大聲
23 喧囂之方式滋擾該網咖營業，且事後否認犯行，態度不
24 佳，並兼衡其前科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25 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緩。

2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葉家好

0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0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0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07 下罰鍰：

08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09 場所者